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 通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: 柔體龍字第1090004號
附　　件:

聯絡處：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88巷60弄32號
聯絡人：林百松
聯絡電話：0987-703057
聯絡傳真：(06)2358599

主　　旨: 檢陳本會舉辦『2020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』。謹請貴局（處)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據 貴單位權予以公（差)假登記，學生不受學期1/3公假限制，至紉公誼，敬請 查照。

說　　明:

一、 旨揭賽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3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43585號函核准辦理。

二、 舉辦日期：109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。

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10日(星期四)截止。

四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體育館
(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)

五、 檢附競賽規程乙份，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
http://www.twjudo.com.tw下載相關文件。

品澄

正　本：本會團體會員、各縣市柔道委員會級柔道館等
副　本：本會行政組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109. 7. 24
收文章

理事長 董進龍

競技運動科 109/07/24 09:30
221090009066 有附件

2020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3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43585號函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柔道有段者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、高雄市立福誠高中、高雄市立文山高中、高雄市立中正高工、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、高雄市立中庄國中、高雄市立大義國中、高雄市立明義國中、高雄市立茄萣國中、市立立德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5日至10月9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計五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體育館(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)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組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)

01.特別組(限年齡滿40歲以上，報名需有兩隊以上始可舉行比賽)
02.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，限體重)
03.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者，限體重)
04.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，限體重)
05.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者，限體重)
06.大專男子甲組(限一般院校有段者，限體重)
07.大專男子乙組(限一般院校無段者，限體重)
08.大專女子甲組(限一般院校有段者，限體重)
09.大專女子乙組(限一般院校無段者，限體重)
10.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11.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12.國中男生組(限體重)
13.國中女生組(限體重)
14.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
15.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
※大專體育相關科系請報社會男女甲組

(二)個人組：

1.社會男、女甲、乙組　　2.大專男、女甲、乙組
3.高中男、女生組　　4.國中男、女生A、B組(B組限國一新生)
5.國小男女生A、B組(國小B組限四年級以下學生)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具有柔道練習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：

(一)團體組：

4

1. 國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如下：
2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學生年齡限制如下：
   (1)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  (2)國中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  (3)國小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  ※ 國中國小 B 組不得參加團體賽

(二)個人組：
1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
2. 國小B組年齡限制(10 歲以下；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並得為在學學生四年級以下者。
3. 國小組男女生 A 組第八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60.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(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，即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參加。
4. 如以各柔道館名義之報名者，須加註就讀學校之校名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及費用：

(一)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依團體或個人組報名表報名並連同現金袋或匯票、支票掛號郵寄，請寄至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 黃顯華老師收，行動電話 0932-785-904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將電子檔案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kings11111@yahoo.com.tw（主旨請填寫報名單位名稱）。
報名表請由本會網址：http//www.twjudo.com.tw 下載報名。

(二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三)報名後全隊未參賽，若遇天災或無法避免之情形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(四)報名費用如下：
1. 團體組：
   (1)社會、大專、高中組：每隊新臺幣壹仟貳百元整。
   (2)國中、國小組：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。
2. 個人組：
   (1)個人組社會、大專、高中組：每人新臺幣叁佰元整。
   (2)個人組國中、國小組：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※各報名單位於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報名截止前，未將報名費繳清者，視同報名無效，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團體組：社會男女甲乙組、大專男女甲乙組之級數體重如下：
   (1)社會男子甲乙組、大專男子甲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      （甲組：上段者、 乙組:未上段者）

第一級：60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
第三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73.1 至 81.0 公斤
第五級：81.1 至 90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 90.1 至 100 公斤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2)社會女子甲乙組、大專女子甲乙組: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（甲組：上段者、乙組:未上段者）
第一級：48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
第三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 57.1 至 63.0 公斤
第五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70.1 至 78.0 公斤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（二） 個人組

(1)社會男子甲乙組:依體重分為四級(甲組：上段者者、 乙組:未上段者)
輕量級：60.0 公斤以下　　中量級：60.1 至 73.0 公斤
重量級：73.1 至 90.0 公斤　　超重級：90.1 公斤以上

(2)社會女子甲乙組:依體重分為四級(甲組：上段者者、 乙組:未上段者)
輕量級：48.0 公斤以下　　中量級：48.1 至 57.0 公斤
重量級：57.1 至 70.0 公斤　　超重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（三） 大專男子、女子組體重分級和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相同

（四） 高中男、女生組:

1.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第三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
第五級：73.1 至 81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81.1 至 90.0 公斤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2.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第一級：45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45.1 公斤至 48.0 公斤
第三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
第五級：57.1 至 63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
第七級：70.1 至 78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五)國中男生Ａ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38.1 至 42.0 公斤
第三級：42.1 至 46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46.1 至 50.0 公斤
第五級：50.1 至 55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55.1 至 60.0 公斤
第七級：60.1 至 66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66.1 至 73.0 公斤
第九級：73.1 至 81.0 公斤　　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六)國中男生Ｂ組(限國一新生)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第一級：34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34.1 至 38.0 公斤
第三級：38.1 至 42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42.1 至 46.0 公斤
第五級：46.1 至 51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51.1 至 56.0 公斤

第七級：56.1 至 61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61.1 至 67.0 公斤
第九級：67.1 至 74.0 公斤　　第十級：74.1 公斤以上

(七)國中女生A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36.1 至 40.0 公斤
第三級：40.1 至 44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44.1 至 48.0 公斤
第五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
第七級：57.1 至 63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63.1 至 70.0 公斤
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(八)國中女生B組(限國一新生)：依體重分十級

第一級：32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32.1 至 36.0 公斤
第三級：36.1 至 40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40.1 至 44.0 公斤
第五級：44.1 至 48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48.1 至 52.0 公斤
第七級：52.1 至 57.0 公斤　　第八級：57.1 至 62.0 公斤
第九級：62.1 至 68.0 公斤　　第十級：68.1 公斤以上

(九)國小男、女生A組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30.1 至 33.0 公斤
第三級：33.1 至 37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37.1 至 42.0 公斤
第五級：42.1 至 47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47.1 至 53.0 公斤
第七級：53.1 至 60.0 公斤
第八級：特別級：60.1 公斤以上或超齡(14 歲以下為限)。

(十)國小男、女生B組(限國小四年及以下)：依體重分為七級

第一級：26.0 公斤以下　　第二級：26.1 至 30.0 公斤
第三級：30.1 至 34.0 公斤　　第四級：34.1 至 39.0 公斤
第五級：39.1 至 44.0 公斤　　第六級：44.1 至 50.0 公斤
第七級：50.1 公斤以上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 IJF 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組：4 隊以上採單淘汰(含)，3 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二)個人組：4 人以上採單淘汰(含)，3 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品澄 (三)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、勒頸法及捨身技，其餘規則不變。

(四)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
(五) 每隊報名教練最多限制 2 人。

十五、獎　　勵：

(一)團體組：

團體組第一、二、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、獎牌乙只、獎狀乙張(含前三名單位教練，獎狀乙張)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組：

各組各級 1、2、3、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只、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抽籤：9 月 13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，於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93 號公開抽籤，

未到場由本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報到時間：

國小組、國中組: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起至 3 時止。

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: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起至 3 時止。

2.報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(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)

3.裁判會議：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開始。

4.會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3 樓

5.領隊會議：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開始，國小、國中組。

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開始，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。

6.會議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 3 樓

7.開幕典禮：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。

8.開幕地點：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體育館

9.過磅時間：

(1)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，只過磅國中、國小男女團體組及國小個人男女生 B 組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※團體賽過磅單，個人賽可重複使用。

(2)10 月 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起至 4 時，只過磅國中男女個人 A、B 組及國小個人男女生 A 組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3)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起至 4 時，只過磅高中團體、個人全部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4)10 月 8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起至 4 時，只過磅社會、大專團體及個人全部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5)10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8 時 20 分止，增設當日過磅。

(二)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(過磅時須攜帶半身照片)

1.社會甲乙男、女組攜帶身分證。

2.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或身分證(缺一不可)。

3.國小男、女組一律攜帶健保卡、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。

4.國中、國小未有身份證者，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書，缺一不可。

品澄 (三)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若身分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(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依國際柔道規則量級為準

1.社會男女甲乙組(大專男女甲、乙組)：先鋒限 1、2 級，次鋒限 1、2、3 級，中堅限 2、3、4 級，副將 3、4、5 級，主將 5、6、7 級，體重同團體之級數體重分級。(依體重順位)。

2.高中男女生組：先鋒限 1、2、3 級，次鋒限 2、3、4 級，中堅限 3、4、5 級，副將限 4、5、6 級，主將限 6、7、8 級，體重同個人組分級。

(依體重順位)

3. 國中男生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，次鋒限3、4、5級，中堅限5、6、7級，副將6、7、8級、主將8、9、10級，體重同個人組分級。(依體重順位)

4. 國中女生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，次鋒限3、4、5級，中堅限5、6、7級，副將6、7、8級、主將8、9級，體重同個人組分級。(依體重順位)

5. 國小男女生組：先鋒限1、2級，次鋒限3、4級，中堅限4、5級，副將限5、6級，主將限6、7級，體重同個人組分級。(依體重順位)

6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(未依體重順位取消全隊比賽資格)。

(六)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七)凡經本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全國大專柔道委員會、臺灣柔道協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八)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九)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。(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
(十)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18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)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一)凡參加比賽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.毛巾。

(十二)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三)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(嚴格執行)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比賽糾紛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凡經提出申訴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申訴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※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。

9